

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



中華民國112年7月

宣 導 項 目

◆ 廉政案例一

假借職務之便，行不法之情事

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一

依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件

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一

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

◆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

網購防詐小知識

廉政案例

— 假借職務之便，行不法之情事

●案情概述：

國營事業B事業部係國營公司A公司最重要生產單位，所轄員工人數4,300人，每年公務預算(不含人事經費及海外採購預算)達新臺幣(下同)300多億元，執行長乙藉由核定該事業部及所屬部門採購需求之權限，涉嫌所屬C廠辦理「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」採購案時，指示浮編預算，向業者收取賄款，圖利得標廠商，勾結廠商獲取不法利益，並藉由執行長本職之人事任免核定權，使下屬配合其指示辦理請購事宜。依情資顯示，於白手套交付賄款時，遭司法單位搜索扣押於乙辦公室內發現2,710萬元現金，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廉政案例

— 假借職務之便，行不法之情事

● 廉政叮嚀：

針對乙涉貪案件，國營事業已立即將其停職，後續配合檢、調、廉司法偵處作為。另涉案廠商已移送偵辦，並通知廠商解除契約，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，後續將停權、追繳不正利益及追償損失。

● 相關條文：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

一 依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件

●案情概述：

議員A之關係人B協會，投標某局之採購案，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第14條第2項規定。

●解析：

B協會之理事長為議員A之胞妹，爰B協會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為A之關係人，於A擔任議員期間，B協會雖得於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下，與議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，惟須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於交易行為前主動在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具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

— 依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件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採購案須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。
2. 揭露表至遲應於決標前補正，採購案決標後，機關團體應於30日內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表之影本函報本府政風處辦理公開事宜。
3. 相關條文：利衝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14條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— 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

●案情概述：

檢察署3位員工 A男、B男、C男於102年1月間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，餐會結束，應駕駛D駕駛之邀至KTV續攤唱歌，D駕駛未事先告知隨行3位同仁即自行聯絡已退休的警員E男前來歡聚，席間E男聯絡其友人代找5名酒店女到KTV另開包廂。A男、B男與E男因屬舊識，遂於當晚11時到翌日凌晨1時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D駕駛、E男及5名小姐等相互敬酒、唱歌，C男因覺不妥並未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一

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

● 案例分析：

（一）A男、B男參與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，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，但餐會結束後應D駕駛之邀至KTV續攤唱歌，雖無不當，又與久未連絡的E男基於一般禮儀寒暄共飲，亦合於一般社交禮節，但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E男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，已有損司法人員廉潔形象，甚至嚴重影響機關聲譽。

（二）故本案具有公務員身分之C男因覺有不妥未進入有女陪侍之KTV包廂內，有採取必要、適當之防範措施而未遭處分；若A男及B男，於得知該KTV包廂有女陪侍在內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處理，一開始即拒絕進入，謹守分際，自得避免相關行政責任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— 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

●相關條文：

（一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」，同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…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」。

（二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 2 項規定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Warning message



網購防詐小知識



知識一



陌生連結不要點

破解妙招

- 1.上網搜尋並找到官方網站查詢。
- 2.找到官方客服專線並撥打詢問。

知識二



認清網站、APP真實性

破解妙招

- 1.認清連結網址真實性。
例：數字1與英文小寫L很像。
- 2.到開發者網站或已認證平台下載。
- 3.提供個資前清楚蒐集目的與用途。

知識三



慎選商家及付款方式

破解妙招

- 1.選擇具可信度及良好售後服務的購物網站。
- 2.善用第三方支付付款機制。
- 3.在有安全保護機制的網站(<https://>開頭之網址)使用信用卡交易。

祝大家 平安 喜樂



宣導資料取自網路及創用CC授權條款作品編製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